

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簡明月報

114年5月份

目錄

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	1
貳、業務報告	2
一、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	2
二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	4
參、財務報告	5

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一、公司簡介

公司成立於 2017 年，擁有核心技術、系統規劃建置、專業團隊的太陽光電系統廠商；致力於發展「綠色能源」。本著 “綠色能源、綠化地球、永續環保” 的使命為目標。可提供客戶在設計規劃、系統安裝、併網申請及技術顧問等全方位量身訂做的整合性服務。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服務，配合全球推動永續地球之目標發展。

二、業務狀況

詳如裝置容量表（第 2 頁）。

三、財務狀況

詳如實績比較表（第 5 頁）。

四、重大營運事項

本月無停機情況。

五、資訊公開網址

亞通電力簡明月報公開網址：<http://www.newfuturecapital.com/page/index.aspx>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

表 1-1 裝置容量

民國 114 年 5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經營方式	機組別	裝置容量(瓩)	備註
太陽能	新竹三陽工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廠	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	#01	4503.6	107.07 開始發電
太陽能	新竹三陽工業車棚區太陽光電發電廠	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	#02	1357.2	107.12 開始發電
合計				5860.8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經營方式欄位，請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、轉供(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)、轉供(售予用戶)、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、直供」類別，填寫該電廠/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。
4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 1-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 114 年 5 月份

(1)發電量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(度)	廠用電量(度)	淨發電量(度)	備註
太陽能	新竹三陽工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廠	#01	***,590			108.06.12 取得執照
太陽能	新竹三陽工業車棚區太陽光電發電廠	#02	***,598			108.12.30 取得執照
合計			***,188			

備註：

1. 毛發電量欄位，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2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3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5.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6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(2)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 名稱	機組別	容量因數 (%)	可用率 (%)	最大出力 占裝置容 量百分比 (%)	低熱值毛 熱耗率 (千卡/度)	備註
太陽能	新竹三陽工業 屋頂型太陽光 電發電廠	#01	14.49	100	72		108.06.12 取得執照
太陽能	新竹三陽工業 車棚區太陽光 電發電廠	#02	13.03	100	68		108.12.30 取得執照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容量因數：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：當月毛發電量/(裝置容量×當月天數×24 小時)×100%
4. 可用率：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：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，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 1 小時來算，公式如下：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/裝置容量×100%
6. 低熱值毛熱耗率，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：
發電所耗用燃料量×燃料熱值=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
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/毛發電量=毛熱耗率(千卡/度)
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 1-3 燃料耗用量(不適用，略)

表 1-4 機組停機容量(無，略)

表 1-5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(不適用，略)

表 1-6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(不適用，略)

二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

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。其中，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；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、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、轉供售予終端用戶。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，含售電量及用戶數。

項目	內容	表單編號
1.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	當月各能源別的售電量	2-1
2.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	依據各能源別及不同業者，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	2-2
3. 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	包含行業別、用戶名稱、售電量、計量期間	2-3
4.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	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的毛發電量與售電量	2-4

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4 年 5 月份

能源別	售電量(度)	備註
太陽能 (屋頂)	***,590	
太陽能 (車棚)	***,598	
合計	***,188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，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，售電量請填 0。

表 2-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(不適用)

表 2-3 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(不適用)

表 2-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(不適用)

參、財務報告

收支實績表

民國 114 年 5 月份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本月份發生數
1. 營業收入	***7,092
電業收入	***7,092
其他營業收入	0
2. 營業支出	***662
營業成本	***835
營業費用	***27
3. 營業收益(1-2)	***3,430

備註：

1.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。
2. 營業收入：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。
3. 營業支出：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。